

## 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98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教師改善教學、從事研究、發表論文與出版著作，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獎勵教師論文著作、創研作品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勵類別：
  - (一) 經合格立案出版社發行之學術著作。
  - (二) 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專書所發表之論文。
  - (三) 從事教學研究及與校外合作研發所創研之軟、硬體實務產品或展演作品。  
教科書不予獎勵。
- 三、 基本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且其作品應註明作者為文藻外語大學教師。
  - (二) 符合本校現有學科及教師個人專長或改進教學確有績效。
  - (三) 論文及學術著作須為研究原著，並以在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出版者為限。設計相關之創研軟、硬體實務產品或展演作品，亦須為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成品。
- 四、 獎勵原則：
  - (一) 專書：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並經與主編寫作溝通或一定審查程序之學術研究類專書。以第一版申請為限。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經學術暨研究獎

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認定該作品具學術地位者，最高得 5 點。篇章不予獎勵。

(二) 期刊論文(含線上論文、光碟論文):須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1. 優良獎勵:SCI、SSCI、A&HCI、TSSCI、THCI、EI 或公認之同等級論文，每篇得 10 點。與任職於境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合著者(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篇得 15 點(須為第一、二名作者)。以上均需檢附期刊資料庫收錄證明，分類級數以最新公告結果為主。
2. 基本獎勵:其它發表於有論文全文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得 3 點。
3. 所提送之論文若僅為壁報論文、口頭報告、簡報資料或非完整論文則不予獎勵。

(三) 評論文、技術報告、Technical Note 者，依以上原則發給 50%點數之獎勵。

(四) 教學研究及與校外合作研發所創研之軟、硬體實務產品:

1. 因研究發明獲發明專利證書者，每件得 9-10 點。
2. 因研究發明獲新型或新式樣專利證書者，每件得 6-7 點。
3. 校外實務教學、專題製作(含軟體、硬體設計)之創作，通過審查給予獎勵者，每件得 2-3 點。

(五) 藝術類科教師之展演作品(按教育部送審作品之規定)，作品發表之場所在國家級展演中心者得 6-7 點，其他如在各縣市文化中心、公私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等，通過審查給予獎勵者，每件得 2-3 點。

(六) 以上點數均四捨五入至整數。

(七) 獎勵點數之分配:獨立著作者全額發給;由二人(含)以上合著者，依貢獻比例分配。

#### 五、申請暨審查程序: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資料檢核表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附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高於 30%。

(三)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四) 申請案之審查由學審會擔任之(學審會組成方式另訂之)，必要時得視該學術領域之需要，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學審會應逐案審查、並列出獎勵與否之原因及點數。

(五) 申請案經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勵。

六、同一著作、論文、作品不得重覆申請獎勵。內容極相近之多篇論文得選擇其中獎勵點數較高之一篇給予獎勵。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內經費，每年經費依當年度財務狀況調整之。獎勵點

數換算之金額訂定，由學審會審定。

八、獲獎勵之著作、論文、作品由承辦單位統一彙整後上網公布，一式三份(藝術創作以照片呈現)分別留存承辦單位、系(所)、中心、學校圖書館，供各界閱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